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之規定作出。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已根據其於2018年6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科研技術僱員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受購股權後，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認購本公司合共323,720,000股新股份(「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約3.31%。

董事會認為本次主要向本公司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科研技術人員等授予購股權，有助繼續推動及支持本公司發展並確保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及長遠發展穩定性，努力為本公司提升企業價值及實現本公司的長遠目標。因此，董事會認為本次購股權的授出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整體利益。任何屬於本集團副總裁級別或以上的非科研技術人員將不獲授予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	2021年9月20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323,720,000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HK\$3.90
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	HK\$2.90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	HK\$3.90
購股權有效期	:	2021年9月20日至2028年9月19日(「購股權期間」)

合共323,720,000份購股權分別授予本公司3名董事及本集團約3,180名僱員，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職位	授予的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郭建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謝武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u>300,000</u>
授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u>900,000</u>
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小計		9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u>322,820,000</u>
總計		<u><u>323,720,000</u></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已經獲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每位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有關向其要約授予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除於本公告內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可按下列方式分四期行使：

- (1) 第一期：在2022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2) 第二期：在2022年9月20日至2027年9月19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3) 第三期：在2023年3月20日至2028年3月19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 (4) 第四期：在2023年9月20日至2028年9月19日期間任何時間可行權數量最多為獲授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5%(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整數)。

購股權期間屆滿後，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1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